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3)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潘先生」）通知關於彼等各自的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亦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美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誠如星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星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有關案件HCCW 108/2019之裁決，清盤令乃應星美之債權人（由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代人呈請人，取締原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星美提出之清盤呈請）所提出之呈請而發出。呈請內容涉及星美無法償還由債權人所認購一系列之星美債券所產生超過110百萬美元的債務。根據星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資料所示，星美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在中國經營電影院業務。星美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暫停買賣。龐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凱華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5）。誠如凱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凱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如凱華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清盤令乃應凱華之數名債權人就有關凱華無法支付合共金額約為港幣322.7百萬元、港幣107.4百萬元及港幣214.3百萬元之欠債予相關債權人，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提出之呈請而發出。根據凱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資料所示，凱華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工業供水業務、證券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凱華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